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蕭小予

電話：(02)77365663

Email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3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請釋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學生是否能於104年1月21日至27日擔任短期代課教師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4年1月7日永春小教字第1040000033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6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。另依本部97年2月25日臺國(四)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，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。
- 三、有關教育實習課程規定，依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重點摘錄如下：
 - (一) 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教育實習課程：為培育教師之教學實習、導師（級務）實習、行政實習、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第5條規定，本法第8條、第9條第3項及第10條第1項所定半年教育實習，以每年8月至翌年1月或2月至7月為起訖期間。
 - (三) 第10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應遴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（以下簡稱教育實習機構），共同會商簽訂實習契約後，依本法第16條規定配合辦理全時教育實習。
 - (四) 第11條規定，師資培育之大學為實施教育實習課程，應訂定實施規定，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



(二) 實習輔導方式、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、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、實習計畫內容、教育實習事項、實習評量項目與方式及實習時間。(三) 學生實習時每週教學時間、權利義務及實習契約。

四、承上，參加103年8月至翌年1月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，是否已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，係為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權責；貴校擬請實習學生於104年1月21日至27日擔任短期代課教師一節，與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期程有重疊，並抵觸本法暨教育實習有關規定，本部歉難同意。

五、至教育實習課程係攸關教育理論與實務轉換之關鍵，為維護師資培育品質仍請貴校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落實全時教育實習課程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電子份
交 10 份

